

檔號	486
保存年限	

本公文歸檔期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何則文

電 話：04-37061513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52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5268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9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059205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羿帆先生(02-77365722)。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3/05/14
08:59:34

撤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教師兼書黃啟仁

人事主任郭順旭 2576
602

校長何富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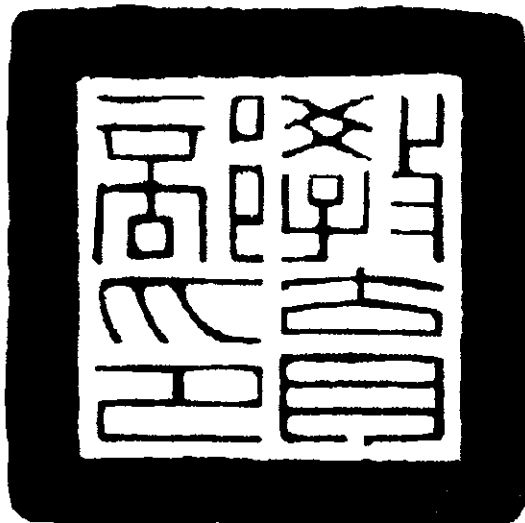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059205B號



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部長蔣偉寧